融安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文件

融政监管字〔2022〕3号

关于印发《融安县推行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9〕24号）精神，为提升乡镇管理和服务能力，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进一步推动基层政务服务改革上新台阶，结合我县实际，经广泛收集汇总我县各有关单位意见，形成《融安县推行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现将此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融安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 融安县推行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

# 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9〕24号）精神，为提升乡镇管理和服务能力，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进一步推动基层政务服务改革上新台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坚持简政放权与体制创新同步推进，按照“精简、统一、高效、便民”原则，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加快构建适应乡镇工作特点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加快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开展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 改革试点，即以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建设为基础，通过调整优化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整合归并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实行审管分离，让群众少跑腿，办事更便捷。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全过程，牢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的改革初衷。

（二）坚持创新融合。重塑审批流程，坚持创新与“互联网+”融合，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等服务方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三）坚持联动协同。统筹抓好县乡（镇）上下、乡镇机构之间的有机衔接、协同配合，强化审管协同、实现无缝对接，增强服务意识、细化服务内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四、主要任务

（一）整合优化审批服务职能。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整合优化审批和服务职能，在乡镇机构限额内统筹设置政务服务机构，加强工作力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模式。整合乡镇内部审批、服务资源，由基层政务服务机构代表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受理、办理各类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一枚印章”名称可命名为“融安县XX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或“融安县XX乡（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专用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印章仅限基层政务服务机构办理基层审批和服务事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推动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服务模式由“分散受理”向“全科受理”转变。推行“一窗受理、全科办理”，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开设两个服务专窗，一个是行政审批专窗，一个是综合服务专窗。行政审批专窗主要对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民政、卫生健康、林业等领域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全科受理，综合服务专窗主要对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统计、医保、残联等领域的非许可类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全科受理。市场监管、公安等乡镇派出机构实施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应按“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地可结合实际对专窗受理事项进行调整。编制公布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四级十同”和“八统一”要求。加强人员培训，执行“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工作制度，落实容缺受理等改革要求，结合实际推进导办、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模式。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村（社区）办理，解决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四）加强上下联动和协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畅通联系渠道，建立联络员制度，及时解决改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问题。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印发、转发与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文件，应同时主送基层政务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会议、培训活动，组织基层政务服务机构参加。基层政务服务机构应积极与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作对接，主动接受业务指导，严格执行行政审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等，争取工作支持。基层政务服务机构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函询有关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函复指导。

（五）做好审管衔接。对纳入基层政务服务机构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当地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由承担原实施事项站所监管职责的机构继续负责事中事后监管。要健全完善审管联动机制，依托广西数字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及时将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同步推送相关机构，各机构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基层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接件信息、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档案资料资源共享，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五、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年2月至3月）。

2022年2月前，分批次到各乡镇开展调研，选取2-3个乡镇作为“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试点。

（二）试点阶段（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

试点乡镇进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并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有关改革经验。

（三）推广阶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

对各乡镇的经验做法进行评估、总结，研究出台推行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在全县推行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县级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着力破解改革中遇到的体制机制难题，使基层权责更加明晰、运行更为顺畅、服务更加完善、发展更具活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由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牵头，县编办配合，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主动推动改革工作落地。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统筹安排，明确专人负责协调推进和具体落实。

（三）加强督查指导。完善基层“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改革工作考核，不断强化改革责任落实。要从思想认识、贯彻执行、改革成效等方面，加强督查指导，考核结果按规定纳入干部选拔任用，切实增强干部参与改革积极性，增强推进改革责任感，确保改革目标顺利实现。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融安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印发